通州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南通神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州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供配电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州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供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南通市通州区文盛路南侧、金海东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行审投审〔2024〕4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外线接入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电力行业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电网相关标准和省、南通市供电公司相关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规范等；通过发包人、供电部门及相关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贰拾肆元贰角伍分（¥7024.2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永山，联系方式：1886289880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通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承、发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肆份，集中建设单位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名称: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5321010400024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肥城安驾庄支行
(工程款请汇入本账户，汇入其他账户视为无效)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不欠薪保证书；廉政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永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南通四建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由承包人现场勘察，自行处理，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见施工图纸，并依据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标准、规范中有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用于制作竣工图纸的也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每周五上午10点前、每月25日下午5点前向监理人提供肆份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

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 15 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同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投标前已查勘施工现场，对现状已完全知晓并接受，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施工场地平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路径等，并对红线内外原有道路、苗木和交通设施进行有效保护，如因开道口或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苗木或交通设施损坏，承包人必须进行无偿修复至原样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包人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中，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已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第10条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成煜华；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3.承包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承包人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群体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已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4.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临时用电（高、低压）、供水由承包人自行与总承包单位协商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7.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8.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

10.与其他承包商之间的协调、配合等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土建总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

11.正式接电前，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省、部门规范，以及南通供电部门送电技术和质量要求，设备技术参数需满足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企〔2017〕38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在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供电公司前负责维护保养，此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12.本工程涉及需向供电部门备案或送检及竣工验收资料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有效。②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发包人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现状提交；（2）临时供电（高、低压）、供水由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解决，且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3）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及符合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企〔2017〕380号文件和南通供电公司的要求等，向发包人提供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如承包人不按约定送交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承担，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配合，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13.设备质量和参数需符合GB20052-2020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配电站房智能辅助及可视化系统施工、调试与验收作业指导书》及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企〔2017〕380号等相关文件和南通供电公司的要求，承包人也可以选用其他同档次或以上的品牌材料，如提供非推荐品牌，品牌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14.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等偏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发包人选择或共同市场采购，涉及的价格不再调整。

15.临时照明由承包人实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6.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承包人应按照通州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2万元，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7.承包人不得将拆除的砼块、建筑垃圾等堆放在绿化、景观用地范围内，一经发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

18.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过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审计（若有初审则初审）后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发包人多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否则处以相应多付金额作为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故意使进度款支付超过实际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则以相应多付金额的双倍作为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永山；

身份证号：3709831983021313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237201020223526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B（2016）0900192；

联系电话：18862898808；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月由监理人负责检查考核，并报发包人；若发现项目经理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每少出勤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每月项目经理请假不得超过三次，三次以上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并汇报工程情况，工程竣工前项目经理请假经批准不参加例会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三次以上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将项目负责人及投标人列入黑名单。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若在限期内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日常考勤：发包人在现场设置考勤机（一天早晚各一次，早不得晚于 8:30，晚不得早于 5 点），公司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三次及以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项目经理及安全质检等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25 天。

（2）公司抽检：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项目经理、安全员、质检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罚款 500 元/人，第二次罚款 800 元/人，第三次罚款 1000 元/人且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完工前，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不可抗力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内无条件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要求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撤换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付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14天内无条件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违约金。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撤换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违约金，且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向总监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请假，经书面批准认可方可离开，手续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备案。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人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日常考勤：发包人在现场设置考勤机（一天早晚各一次，早不得晚于8:30，晚不得早于5点），发包人公司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每发现缺勤（无书面请假）一次罚款500元/人次，三次及以上罚款1000元/人次并要求撤换该人员。（2）公司抽检：代建、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合同备案的主要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罚款500元/人，第二次罚款800元/人，第三次罚款1000元/人并要求撤换该人员。本合同中的处罚、罚款，均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设备、材料进

场之日起，到竣工移交手续办理之日止。

承包人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对施工现场其他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与半成品不得造成损坏，如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形式与金额：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其中：工期为3%、安全为3%、质量为3%，资料为0.5%，廉政为0.5%。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需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③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且通电满2个月后，发包人应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迟于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周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应退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④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及本工程《建设工程委

托监理合同》明确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田锐；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因此影响工期的需按专用条款 7.5.2 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

（2）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满足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

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5）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7）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9）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11）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3）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4）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

（15）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6）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账、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计划，每项予以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并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7）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8）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19）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各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20）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1）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22）大中型施工机械未进行定期检查及性能试验者，缺少大中型机械操作规程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项的违约金处理，并限期完成整改。

（23）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4）施工现场及内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者报建设、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25）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6）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7）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2000 元/次的

违约金处理。

（28）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9）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在整改限期 1 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视为拒绝执行整改，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

（30）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监理人、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1）在建工程不得兼作住宿，发现一次予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立即予以清退，撤场前后乙方的生活区必须在场外自行解决，不得影响发包人的配套及分包施工需要。

（32）由于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连续出现安全设施不能同步搭设或不完善，施工现场连续出现违章现象，且违章问题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针对每项违规现象予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33）本项目承包人应对所有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到 100%实名制管理，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或主管部门检查如有未完全执行，每发现一次作违约金 500 元每人次处理。

（34）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接受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专业团队检查，检查屡次发现同类安全隐患，按发包人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上述内容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5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在前述幅度内决定违约金数额。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承包人必须按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

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土方清运工作。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5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视情况决定，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中所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2.4条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并不影响承包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小于计划人数时，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7.5.2条执行。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次，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计划开工时间年月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发出指令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的；③发生合同约定任一可顺延工期的情况时，承包人必须办理延期手续，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顺延；④若因供电、供水、燃气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

上述情况发生后 5 天内，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的，除承包人应按前述标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责令限期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50%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部分主材发包人供应或认质认价的权利。承包人对认质认价材料的采购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认质认价材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采购，材料款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并支付。发包人及承包人需及时做好认质认价材料的相关签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将不予延期。

8.1.2 非甲供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8.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2.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除部分主材发包人供应或认质认价外）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并符合要求的前提下采购，必须为中等偏上的合格产品。

8.2.2 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供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选择，待选定后按要求采购。

8.2.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质量的认定权，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不得使用，经抽检或检测或相关部门认定确实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2.4 设备质量和参数还需符合 GB20052-202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配电站房智能辅助及可视化系统施工、调试与验收作业指导书》及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企〔2017〕38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南通供电公司的要求，承包人也可以选用其他同档次或以上的品牌材料，如提供非推荐品牌，品牌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主要材料部分：详见附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且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承包人应做好材料品牌的申报及样品的确认工作并在项目现场设立样品陈列室，工程结束后由监理人将样品统一移交发包人管理与处置。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发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本工程需要和规范要求办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同上。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设计变更（2）不可预见性变更（3）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4）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5）其他实质性变更。人工费结算时不再变更、调整。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承担所有变更费用且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根据《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号）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事项。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在正负15%（含）内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

率），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投标下浮率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减少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执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如果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的，应经发（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签认。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下浮比率执行投标下浮比率=（1-中标价/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招标人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提前7日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批，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规范规定计算。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提前7日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审批，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本项目不接受材料调差**）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结算不再调整，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人工费调整幅度预测，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涨因素进行报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费及各类建筑材料价格结算时不再调整，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人工费及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调整幅度预测，已在投标报价和签订本合同时综合考虑上涨因素进行报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周五上午10:00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四份）交监理机构。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 农民工工资月度预支付和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 农民工工资月度预支付约定：承包人应按时实名足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承包人需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台账备查

12.4.2 工程进度款支付，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1）工程验收合格且通电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扣除已累计预付农民工工资预付

款）；

（2）竣工备案且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如区审计局要求初审，按初审价；如无要求，按区审计局终审价）的80%（扣除已累计预付农民工工资预付款）；

（3）工程竣工备案满一年且终审完成后付至工程终审价的90%；

（4）工程竣工备案满两年且终审完成后付至工程终审价的97%；

（5）余款工程终审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五年且承包人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付清。

在每次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过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每次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发包人多付的工程进度款。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在通州区缴纳的完税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开票收款前须到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报验手续。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约定：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扬尘管控等挂钩，发包人将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不定期的检查、考核，评定的分数由发包人作为以上各节点支付的依据之一，具体办法按发包人公司内部相关文件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15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2）初验合格后，承包人主动积极配合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

（3）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捌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大力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交由发包人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所有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拆除、清理费用），且前述损失及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竣工资料通过档案馆验收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收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分初审和复审，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审计完成初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

审计单位约定为通州区审计局或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如因政策变化，审计局不再接受审计，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

工程结算若发生审计费（除发包人给予审计单位的奖励费）均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工程审计价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息标准的 2 倍计算的利息作为承担的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且无权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并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并顺延工期。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2 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 5 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有权不予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的罚款，承包人应及时履行，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

求停止施工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扣罚额的双倍扣除。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或不符合品牌约定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处罚。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①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 1 万—3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②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如果本工程在市、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中，每被通报批评一次罚款壹万元，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违反第 8 条[材料与设备]的约定：①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未履行工程材料设备报审手续的就进场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2 万元。

（7）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7.5 条约定。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同时按人民币 2 万元/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施工期间如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因此造成承包

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所有损失；如发生因未支付农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所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收取承包人人民币 2 万～5 万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所有招投标项目。

③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声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按每有一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⑤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500～2000 元的违约金：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没有达到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和里程碑节点考核办法的；F：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⑥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 2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一切责任。

⑦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制度接受处罚。

（10）承包人中标后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五大员信息表。

（11）承包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描述施工的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清单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描述中约定的设备产品施工，若未按期施工，除承包人须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清单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设备产品全部恢复到位外，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第 7.5.2 条进行处罚，再对承包人收取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一切责任。

（12）本合同中的处罚、罚款，均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8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他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廉政协议

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工程主要材料目录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南通神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五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用

5.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审计后）的 3%，如果有质量保修金被扣除的，退还的保修金为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5.3 如对工程质量保修金的管理政府相应管理部门有新规定的，双方同意按照政府的相

应规定办理。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廉政协议

协议单位：发包人（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南通神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共同维护建设市场的秩序，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项目名称及地址）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遵守《通州区建设工程廉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如发生不正当行为，则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管理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如有违反，将移送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管理人员，经检举被核实查证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承包合同，由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甲方管理人员向乙方索贿，经检举被核实查证的，给予检举人奖励，奖金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承建工程中，若违反廉政协议，甲方可拒绝乙方以后参加的由甲方实施的政府项目的建设，直至取消乙方的政府投资项目投标资格。

六、此协议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七、此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6 年 4 月 6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南通神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凳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违章违规，除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损失并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扣除承包人缴纳的所有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4 月 10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王永山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永山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张乐乐	技术负责人	/	
质量管理	张浚楠	质量员	/	
施工管理	曹玉峰	施工员	/	
安全管理	周永兵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张乐乐	现场管理		